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平南县安怀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刘小媚		
联系电话	19269746636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李靖		
联系电话	134719339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港分行贵城支行	银行账户	2111710009225023860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22250100000 8025874	加油服务	1	5000	5000	
合同金额	5000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平南县安怀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刘小媚			联系人：李靖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安怀镇安怀镇人民政府平安街57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号吉田大厦13楼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